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47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 45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1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诺 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 2、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2025年6月4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3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7、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授权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 2025年9月25日;
-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70万份;
- 3、预留授予人数: 45 人:
- 4、行权价格: 3.41 元/份: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14 1/1/1	14 NAWA 1. 4	13 04600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双第二个行权期	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50%
以另一十11次朔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 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 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铜箔产品销售量和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 行权期	2025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铜箔产品销售量为基数, 2025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 行权期	2026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铜箔产品销售量为基数, 2026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对应考核年度		铜箔产品销	i售量(A)	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基数的 130%	基数的 120%	基数的 130%	基数的 1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基数的 130%	基数的 120%	基数的 130%	基数的 1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A≧Am		
各考核年度铜箔产品销售量(A)	An≦A <am< td=""><td>X=A/Am*100%</td></am<>	X=A/Am*100%	
	A <an< td=""><td>X=0</td></an<>	X=0	
	B≧Bm	X=1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B)	Bn≦B <bm< td=""><td>X=B/Bm*100%</td></bm<>	X=B/Bm*100%	
	B <bn< td=""><td>X=0</td></bn<>	X=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 X=100%; 当 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A/Am*100%或 X=B/Bm*100%。若铜箔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均达到 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注 1: 公司 2024 年度铜箔产品的销售量为 53,307 吨, 营业收入为 527,732 万元。

注 2: 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评级	A	В	С	D
评分区间	85 分及以上	75 分-84 分	60 分-74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7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李钢	董事	30	0.8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44人)		440	12.57%	0.2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70	13.43%	0.2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 2025年10月21日
-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470 万份;
- 3、股票期权名称:诺德股份期权;
- 4、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 1000000930、1000000931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470	1, 571. 99	312. 46	968. 59	290. 94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